

云南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我校科研人员队伍建设，提升科研水平，根据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及我校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实行学校、学院、合作导师三级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博士后工作，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

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科技处、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流动站挂靠部门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下设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挂靠人事处，是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博士后有关管理制度、学校博士后工作规划和年度招收计划；组织协调流动站的建站申报及评估；负责各部门博士后招收指标的核定；负责博士后进站、出站和退站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负责组织博士后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博士后科学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负责博士后学术活动经费的核拨；负责学校安排的博士后其他工作。

第五条 流动站所在学院（部门）设立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组长由部门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部门学术委员会成员、流动站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组成，全面负责流动站的工作，包括流动站发展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部门博士后有关管理制度；负责部门流动站申报和评估；负责部门博士后招收计划的拟定；负责博士后人员进站资格审查；负责研究课题开题报告审核；负责部门博士后进站、中期和出站考核；负责部门博士后经费的使用审批；负责部门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遴选；协助合作导师组建考核专家组；负责部门博士后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建立完整的博士后工作信息资料及存档；负责学校安排的博士后其他工作。部门须指定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的联系人、指导者和管理负责人，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有指导、检查、督促的责任。主要职责为利用自身学术资源吸引招收博士后；指导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负责组建考核专家组；负责博士后的培养、考核与管理工 作，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科研工作条件。

第三章 流动站的申请、建设和评估

第七条 流动站按一级学科设站，国家级流动站申请设站一般每 2 年开展 1 次，省级一般每年开展 1 次，具体工作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申请学院提交申请及申报材料，博管办汇总，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向上申报。

第八条 流动站所在学院应为流动站提供必要的办公、科研场地和设备，学校定期对各流动站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流动站应加强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强化过程监督和指导，完善信息采集和归档管理，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

第九条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期开展流动站综合评估，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评估工作每 5 年组织开展 1 次，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估工作每 2 年组织开展 1 次。各流动站应按国家的评估办法

和指标体系，每年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向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学校根据各流动站评估结果和建设情况，确定该站下一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和经费。

第四章 博士后招收

第十条 博士后招收工作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设站学科所涵盖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专业）均可招收博士后。

第十二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条件：

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科研经费达到 100 万以上，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者，可提出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三条 我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条件：

1.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含）以下、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超过 40 周岁。

2. 仅招收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

3. 鼓励留学归国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4. 鼓励招收外籍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5. 鼓励与医学相关的交叉学科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6. 鼓励已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与我校合作联合招

收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四条 申请程序

1. 各学院（部门）每年9月向校博管办报下一学年博士后招收计划，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下达招收指标，发布招聘信息，公开招聘，常年招收。

2. 申请人与部门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管理人员或合作导师联系，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包括：云南中医药大学博士后进站申请审批表；博士学位证书或博士培养单位出具的已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证明；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正高级专家推荐信，其中1人为申请人博士生指导教师；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成果证明（如获奖、专利证书、学术论文、荣誉证书等）；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县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

3. 合作导师审查同意的，报学院（部门）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

4. 流动站所在二级党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考查，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进行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及综合素质审核，同意进站的报校博管办。

5. 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国家级流动站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省级流动站报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批准后，校博管办向申请人发出录取通知书。

第十五条 属下列情况的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相应材

料：

1. 定向、委托培养博士毕业生和在职人员：提交由定向、委培单位或在职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脱产做博士后研究的证明。

2. 现役军人：由所在部队师以上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脱产做博士后研究的证明。

3. 留学回国人员：提交由教育部国家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如出国前已注销户口，须提供户口注销证明。

4.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再次申请到另一个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者：提供前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和博士后证书。

5. 辞职人员：提交辞职证明（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或《辞职证明书》（原单位同级政府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出具），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按照《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69号）要求，提交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

6. 转业（复员）军人：提供军官转业证（复员证），或原军队政治部门出具的同意转业（复员）的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到与我校联合培养博士后人员的工作站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可向设立工作站的企业申请，也可直接向我校申请，我校和设站企业共同审查，同意并签

订《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后，按工作站设站单位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招收外籍博士后的条件和审查程序与国内博士后相同，流动站所在单位配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做好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事宜。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八条 批准进站的博士后在收到进站通知后，应当在 15 天内到校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到校报到的，学校有权取消其进站资格，作退站处理。

第十九条 非在职博士后在报到时应将人事、工资、组织关系和人事档案等一并转入学校。进站手续参照学校新进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和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部门按照在职职工进行管理，在站期间不得在外从事兼职或挂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二条 若确因科研工作需要不能按期 2 年出站，应在期满前两个月由本人提出延期申请，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出站申请表》，报校博管办备案，在站时间超过 2 年的经费（博士后工资津贴、生活补贴和科研经费）由流动站所在学院或企业工作站自行解决。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应在进站 2 个月内提交《云南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开题申请表》，由设站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组织开题报告会，并报校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第 13 个月时应完成中期考核。由合作导师组织考核专家组，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并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是出站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考核不合格的，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五条 非在职博士后进站前未进行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的，其进站后可申请进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出站后留在我校工作的，可通过考核认定其高级职称资格，在站期间完成的业绩和成果可作为认定资格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流动站负责人和校博管办同意，可出国（境）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报国家或我省博士后科研基金和定向培养计划等项目。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云南中医药大学所有。论文、论著、科研项目及科技奖励均应以云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专利应以云南

中医药大学为专利权人。若转让科研成果，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可享受企业的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出站后发表在站期间科研成果，需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同意，知识产权仍归云南中医药大学。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学术腐败行为，若发生有违职业道德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出站与退站

第三十条 如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 2 个月不办理出站手续者，按退站处理。提前完成博士后研究任务，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同意，报校博管办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月博士后人员。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满，完成所确定的研究工作，方能批准出站。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以云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出站考核为优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且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5.0 及以上；或本人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一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对研究方向为中医基础理论、经典文献及医古文的，以第一作者在 CSCD 来源期刊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同时收录的中医药类期

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2. 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及以上。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

第三十二条 出站流程

1.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满、完成科研工作计划的，应在期满前 1 个月向合作导师和部门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提交出站有关材料：

(1) 《博士后出站工作报告》；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3) 《云南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5) 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总结及所取得研究成果的清单和复印件；

(6) 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还应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2. 合作导师与部门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对博士后进行出站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3. 经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者，经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省级流动站博士后报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颁发证书；国家级流动站博士后需登陆“中国博士后”网

站填写出站申请，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颁发证书。

4. 出站博士后在接到出站通知起 15 天内办理出站手续，包括人事、工资、组织关系的转出手续和人事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告知本人后予以退站：

1.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2.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3.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4.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5.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6.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7.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8.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9.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四条 退站博士后不再享受博士后的待遇，并且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因退站给学校和所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博士后本人须予以赔偿。

第三十五条 各流动站应做好出站博士后的跟踪管理工作，保持沟通联络，有效整合博士后的智力资源、社会资

源，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服务。

第七章 博士后待遇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主要由国家资助、地方政府资助和学校投入，同时鼓励各流动（工作）站、合作导师、博士毕业生自筹经费。博士后日常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及运行经费等。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薪酬待遇由基本工资、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科研补贴和绩效津贴五部分构成。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按月发放基本工资（参照同职级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生活补贴（4700 元/月）、住房补贴（2000 元/月）和科研补贴（1000 元/月），出站时发放绩效津贴。出站考核优秀的，给予绩效津贴 8 万；出站考核合格的，给予绩效津贴 4 万；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不给予绩效津贴。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规定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学校为外籍人员购买来华人员综合保险（包含平安险、意外医疗、住院医疗）。

第三十九条 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由本人原所在单位负责，不享受学校博士后住房补贴。

第四十条 非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但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博士后可凭学校

的介绍信到辖区派出所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办理暂住证。

第四十一条 非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其子女入学与我校教职工同等对待。

第四十二条 非在职博士后来校面试差旅费、报到差旅费、行李托运费参照学校事业编制职工有关管理规定从博士后日常经费中列支。外籍博士后未携带家眷一并入境的，每年可享受探亲假 1 次，时间由本人与合作导师在不影响科研计划的情况下商定，探亲路费自行承担。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四十三条 国家批准新设立的流动站，国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建站工作经费，云南省批准新设立的省级博士后站，云南省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助，用于博士后流动站有关工作开支。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考核合格的流动（工作）站每年给予 3 万元基本运行经费，并按照博士后出站人数（不含联合招收及延期出站），以 0.5 万元/人的标准予以追加。

第四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学校在职职工身份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符合学校科技绩效管理規定或博士后奖励有关规定的，学校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学校大力鼓励各流动站围绕博士后研究人员组建科研创新团队，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参与云南省重

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科研领域研究，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同时，鼓励各流动站积极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多种形式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获得相应的回报。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若本条例与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冲突时，以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